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纺织生产设备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备租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该交易在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价格公允、合理的原则,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租金价格,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该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有利于公司降低纺织业务亏损,更好地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,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。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设备租赁事宜,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海英 刘俊青 陆仁忠

2014年9月17日